

认为判决正确,可以勉励他认罪服法,改造自己,重新做人;如果刑事被告人不服判,要求律师协助上诉,律师应接受委托,并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如果律师认为判决有错误,而刑事被告人又不愿意或不敢上诉,律师可以书面向原审法院院长或上诉法院反映意见。

3. 刑事被告人在某些问题上的辩护意见和律师认识不一致时,怎么办? 辩护律师要耐心解释,使其接受律师的意见。如果刑事被告人不同意,可告知他在法庭上自己提出其辩护意见。因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是独立的诉讼主体,可以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虽然是从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利益出发,但不能歪曲事实,不能为刑事被告人的意志所左右。

4. 一个律师是否可以同时接受一个刑事案件中的二个以上被告人的委托,为他们作辩护人? 如果几个刑事被告人相互间没有任何利害冲突,一个律师可以同时接受他们的委托;如果几个刑事被告人相互间有利害冲突,则一个律师只能接受最先委托他的人的要求。如果有利害冲突的另一刑事被告人一定要求律师为他做辩护人时,法律顾问处可向他进行解释,另派其他律师为他辩护,或由法院为他指定其他辩护人。

5. 两个以上律师为两个以上刑事被告人作辩护时,是否可以互相展开辩论? 通过辩论才能弄清各刑事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便正确地确定被告人的法律责任。所以律师除与公诉人可以展开辩论外,在辩护律师之间也可以展开辩论。

附 带 民 事 诉 讼 试 探

汪 纲 翔

附带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经常要遇到的,而且也是一个比较重要和复杂的问题。正确认识和掌握这个问题,对打击犯罪和保护被害人在经济上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司法机关不仅要采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且对于由犯罪行为直接给被害人所造成的财产、物质损失,也要强制被告人进行赔偿。法律上把这种诉讼活动称为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简称“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一样,也是一种经济上的损害赔偿,因此它具有民事诉讼的性质。但是,它不同于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而是与刑事诉讼紧密联系的损害赔偿,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是从刑事诉讼中派生出来的一种诉讼。因此,它应该和刑事案件一并审理,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以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过程中所搜集、核实的证据,对附带民事诉讼具有同样的证明作用;同一审判庭的判决,对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对第一审判决,尽管被告人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民事部分也不能生效和交付执行;刑事被告即使不上诉,民事当事人也可就民事部分提起上诉。可见,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

讼联系甚为密切,但又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诉讼。法律规定把这两个诉讼合并进行审理,或者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刑事案件审判之后继续进行审理,其目的是有利于正确认定被告人的罪责,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节省办案的人力和财力,便利当事人,避免不必要的讼累。

我国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这里的“赔偿损失”,我们理解也应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应该由决定其免于刑事处罚的同一刑事审判庭予以判处。因为这种“损失”也是指由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只是鉴于其“情节轻微”才“免于刑事处罚”,这实质上是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一种方法和手段,它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及其他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后者才属于一般的民事损害赔偿问题,应由民事审判程序来解决。

有些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于种种其他原因,往往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意味着国家对这部分被害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就不予保护了呢?我们认为,在刑事判决生效之后的一定期限内,被害人应该有权提出因犯罪行为直接给他造成经济损失的诉讼要求。这种诉讼,有人主张是属于一般程序的民事诉讼,我们认为它仍然应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

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由于附带民事诉讼与一般的民事损害赔偿比较相似,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常常易于把两者混淆起来。这就需要对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第一,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构成犯罪为前提,如果不是犯罪行为所造成的财产、物质损失,就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人们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常常会给他人带来财产、物质损失,诸如精神病患者行凶致人伤残或毁人财物;驾驶员正常行车意外地压伤乱穿马路的行人;不满十四岁的儿童玩火毁人财物等等,因不构成犯罪,当然也不存在附带民事诉讼问题。对这种违法行为所造成的财产、物质损失,是属于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防止两种倾向:其一是,把某些本来是属于民事赔偿的案件,作刑事案件来处理并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其二是,把某些本来是属于刑事的案件,却按民事赔偿来处理。我们决不能因被告人的经济力量雄厚,而以增加经济赔偿的数额来免除或减轻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直接的财产、物质损失为条件,如果是间接损失,也不属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例如某一盗窃集团,曾窃得某厂钢材一批,分别售给外地社办企业和个人。案发后,赃物起回归还原单位,这是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属于附带民事诉讼。但在诉讼过程中,许多社办企业和个人也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赔其损失,因这种损失不是由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这就不应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了。这是属于一般的债务问题,应该由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

财产、物质损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现在已经遭受到的损失,也称“积极损害”;二是将来必然要受到的损失,也称“消极损害”。这就需要我们注意不能把由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间接损失与被害人将来必然要遭到的财产、物质损失混淆起来。对受害的单位和个人将来必然会遭到的财产、物质损失,也是附带民事诉讼应全面考虑的问题。例如某单位有关领导强令工人违章作业,造成了责任事故,致使工人因伤致残。在这里,民事被告人不仅应赔偿医药费、

营养费和病假工资等,而且对于被害人因伤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所必然会遭到的经济损失,也应酌情予以补偿。这不是间接损失,而是与犯罪行为具有内在联系直接损失。

第三,附带民事诉讼所要求赔偿的损失,只能是财产、物质的经济损失。犯罪行为是极其复杂的:有的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使被害人的家属生活无着;有的斗殴行凶或玩忽职守,致人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有的放火、抢劫、盗窃等,使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物质遭受损失。但是,也有的侮辱、诽谤或诬告,造成了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有的进行叛变投敌或偷越国境等犯罪活动。前者造成了财产、物质损失,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者如没有造成财产、物质损失,也就不存在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

第四,由于民事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这种民事纠纷不能在刑事诉讼中予以解决,也不应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在司法实践中,因财产继承摆不平,或者因婚姻等民事纠纷,引起行凶伤害等的刑事案件是屡见不鲜的。由于这些民事纠纷不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当然不能与刑事案件一并审判。而且要解决这些民事纠纷,往往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进行调查,有的还要多方进行调解,有限的诉讼期限也不允许这样做。对于这些民事纠纷,应通过民事程序来解决。如果在这些民事纠纷所引起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也直接造成了被害人的财产、物质损失,才能依法用附带民事诉讼的方法予以解决。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告人到底包括哪些人,这也是值得我们研究和讨论的问题。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通常是犯罪行为使之直接遭受到财产、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本人。但是,有的被害人已被害致死,或者患精神病等原因,不可能行使其民事权利;有的被害人由于重伤或者未成年等原因,缺乏行为能力而难于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有的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往往不是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或财产,而是使国家、集体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等。这就产生了除本案被害人之外,与被害人有关的遭受到财产、物质损失的其他人参与诉讼的问题。这种人是否属于民事原告人?有人认为,民事原告人只能是被害人本人,而与被害人有关的遭受到物质损失的其他人,仅仅是代理人,不是民事原告人,我们认为这是不确切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和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我们认为这里的“被害人”应该包括被害人本人,以及与他有关的遭受到财产、物质损失的其他人。诸如被害人本人的法定代理人,受其赡养、扶养、抚养的人,以及为其承担治疗、丧葬费等而遭受到物质损失的人等等。这些人我们认为均可以视为民事原告,因为他们都享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民事实体上的诉讼权利。“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就说明,我们不把民事性质诉讼视为“私法”的范围,采取“不干涉主义”。而是体现了保护国家与集体的经济利益,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种职责。但是这里的检察人员是否就是民事原告人呢?对此大家的看法不一。我们认为,我国的人民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虽然它也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它并不是民事实体权利的主体,不享有民事诉讼上的变更、和解等实体意义上的诉讼权利。所以,这里的民事原告人不应是检察人员,而应是机关、企业或团体。民事原告人是刑事诉讼过程中属于控诉一方的当事人,民事原告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出庭,也应允许他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

民事被告人,通常是本案被告人本人。但被告人的情况也是十分复杂的:有的因未成年,

没有足够或独立的财产；有的虽已成年，但往往其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损害的损失；有的其刑事责任的构成是由于履行某种职务的结果等等。因此，对什么人应成为民事被告人的问题，也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人认为未成年人的父母、养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可以成为民事被告，应负赔偿损失的义务，这是值得研究的。根据我国法律罪及个人不株连无辜的原则，我们认为如果被告人本人没有或者无足够的财产进行赔偿时，除参与或共同挥霍等情况外，一般也不应让其家属进行赔偿。如果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造成，是由于执行某种职务的结果，诸如某单位的驾驶人员，在执行驾驶职务时由于过错造成的交通事故等等，某单位即应以民事被告的地位，负有赔偿损失的义务。民事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是属于被控诉的一方当事人，如果因某种原因不能参与诉讼的，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民事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告人，都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当事人，因而他们都应依法享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履行应尽的诉讼义务。

在侦查阶段，民事原告人有提出要求赔偿财产、物质损失的权利。检察机关对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固然可以提出附带民事诉讼，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公民的合法财产、物质损失就可以置之不理了。作为公、检、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都应该尊重和保护民事原告人的这一合法权益。有些民事原告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可能不知道行使这种权利，执法人员有责任告诉或辅助他行使这种权利，不论是口头或者是书面的申请，都应视为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果发现被告人对财物有转移、毁坏、藏匿或转买等情况的可能时，民事原告人有提出要求保全的权利，执法人员也有采取保全措施的责任。“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对赔偿的数额不可能规定一个固定的标准，而应根据民事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加以考虑和解决。民事原告也应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要求是合理的，也可以进行协商和调解，尽可能做到被害人满意，被告人乐意。

在法庭审理阶段，民事当事人都有出庭参与诉讼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有的不通知民事当事人出庭，在其缺席的情况下或者不向他们告知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的情况下就开始审判了，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民事原告人经审判长许可，可向被告人发问；民事当事人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者征得审判长同意也可直接发问；民事当事人也有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权利。此外，法律虽没有明文规定民事当事人有参加辩论的权利，但如果他们要求发言，我们认为也应允许，这样对查清案情和作出正确的判决都是有利的。审判人员应该尊重民事当事人的这些诉讼权利。

最后，“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审判人员也应重视和保护他们的这种诉讼权利。在审判实践中，有时只注意向被告入宣告这一权利，而对原告人却忽略了向他们宣告这一权利，这也是值得注意的。